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翁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107

電子信箱：doreenweng@taichung.gov.tw

420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10323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1036 號
111年12月2日

主旨：為辦理臺中市112年模範勞工選拔，請貴單位推薦勞工參選或轉知所屬（轄）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2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薦送單位依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，並於112年2月15日前(以郵戳或收件章為憑)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(1式6份)，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，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 首頁—公告訊息—優良企業、勞工與工會表揚—模範勞工選拔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